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 的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米单臂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6米双臂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中国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陕西长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曹桂英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